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1〕3143号

申请人：胡铭雪，女，汉族，1995年9月27日出生，住址：四川省盐亭县黑坪镇。

被申请人：广州大征上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368号之10首层至三层自编C148。

法定代表人：林美桂。

申请人胡铭雪与被申请人广州大征上新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胡铭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7日工资5909.0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辞退赔偿金19333.3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赔偿金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2020年12月4日入职被申请人处工作，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于2021年9月17日被被申请人辞退，其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9666.6元。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甲方为被申请人，乙方为申请人，双方对劳动合同期限（合同期限从2020年12月4日至2023年12月3日止）、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时）、劳动报酬（转正后税前工资为10000元）等进行了约定，落款处有申请人签名和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2. 微信记录，显示“黎某”向申请人发送了《解聘通知书》和《离职证明》（均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其中，《解聘通知书》载明被申请人通知申请人于2021年9月16日终止劳动合同，未注明具体理由，《离职证明》载明离职原因系申请人工作能力达不到公司要求而被解聘，申请人出示了该微信原始记录，并表示其对上述证据所载离职原因并不认可，实际上被申请人系以其态度不好、完成不了工作而将其辞退，并在2021年9月17日取消其指纹打卡和将其电脑搬走。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有劳动合同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对此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入职时间。对于离职时间和离职原因，申请人举证的微信记录中的《解聘通知书》和《离职证

明》均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可证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辞退申请人，而被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推翻该微信记录的真实性，故本委对该微信记录予以采纳；申请人主张其离职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因缺乏证据予以证明，本委则不予采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 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其单位辞退申请人的理由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并未举证，故无法证实其单位辞退申请人的理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遂本委认定被申请人系违法解除与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申请人离职前的月平均工资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平均工资数额。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19333.2 元（9666.6 元×1 个月×2 倍）。

二、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月工资标准为 10000 元，其 2021 年 9 月系按约定工作时间正常上班，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9 月的工资。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工资支付情况负有举证责任，现被申请人对此并未举证，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

果，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和欠发工资情况。又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9月上班情况亦未提供证据予以反驳，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2021年9月上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5517.24元（ $100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2 \text{ 天}$ ）。由于本委已认定双方于2021年9月16日解除劳动合同，故申请人主张2021年9月17日工资于法无据，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16日工资5517.24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9333.2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温嘉毅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书 记 员 李梓铭